

106 學年度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

學藝(音樂才藝)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良好習慣、健全品格，培養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自動自發學習才藝，透過正面積極的獎勵，增進學生的自信心與成就感，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涵養博雅深耕之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人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科

三、報名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5：30~17:20

五、比賽地點：南階音樂教室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西洋樂器及中國樂器均可報名，錄取前 6 名。

（二）以個人獨奏為主。

（三）參賽者自選樂曲一首演奏，可有伴奏（不予計分）。

（四）請參賽者自備樂器，鋼琴及譜架除外。

（五）請於比賽前一週將比賽曲譜交人文社會學科，提供評審參考用，比賽結束即予歸還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演奏時間：每人 5 至 8 分鐘 (含自我介紹)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音色 40%、技巧 40%、儀態 20% (含自我介紹)。

(三) 人文社會學科將延聘校內及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評分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獎金 2,000 元、第二名 1,5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、

第四名至六名頒 500 元，另各頒獎狀乙幀。

九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6 日 (星期一) 止。並於 11

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:30 至全人教育中心人

文社會學科抽比賽出場序號，未出席者由主辦

單位代抽。

(二)、請上校務資訊系統報名。比賽當日請於 15:25 抵達比賽會

場進行報到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